行政处罚处罚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区域内，对土地、矿产、湿地、林地测绘、海域的处罚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处罚依据

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测绘管理条例》　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等条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四、决定机构

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五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。

六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了解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、程序规则。行政处罚相对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行政诉讼。

行政主体应当予以重新审查。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，有权提出批评、控告、举报，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获证行政诉讼。

十六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咨询部门：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(0315)8820566

十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投诉监督电话：(0315)8820566。

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

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置业大厦二楼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